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于公司任职期间，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出席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时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发表专项说明，提出建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范跃进，男，64 岁，博士。曾任青岛大学商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5 月至本报告期末，兼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剑文，男，63 岁，法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辽宁大学特聘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16 年 12 月至本报告期末，兼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魏建，男，54 岁，经济学博士，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主编；山东大学中泰证券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人文社科期刊社社长。2019 年 3 月至本报告期末，兼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晖，男，52 岁，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轮值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2020 年 5 月至本报告期末，兼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或

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参加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出席
范跃进	14	14	0	0	5
刘剑文	14	14	0	0	5
魏建	14	14	0	0	5
王晖	14	14	0	0	4

报告期内，我们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我们认为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依法依规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2022.1.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鲁桥金程合伙企业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鲁桥金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3.2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注 1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内控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6. 1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向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向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7.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7. 27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 2021 至 2023 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 2021 至 2023 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齐鲁高速（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同意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齐鲁高速（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11.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11. 16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12. 30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 1：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延续至 2022 年年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 2022 年年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2022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10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03. 17	1. 听取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汇报 2. 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听取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汇报	1. 同意提名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135 万元，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决定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04. 15	审阅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07. 25	1. 听取了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 2021 至 2023 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的汇报；	1. 通过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 2021 至 2023 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p>2. 听取了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的汇报；</p> <p>3. 听取了关于齐鲁高速（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入伙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的汇报。</p>	<p>2. 通过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3. 通过关于齐鲁高速（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入伙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2022. 08. 19	会议审阅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通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10. 17	会议审阅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12. 0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计划》	公司有关部门和审计机构应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最新的监管要求，认真研究有关政策，充分关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问题，遵循审慎性原则，全面做好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报送和信息披露工作。
2022. 12. 26	会议听取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议案》的汇报。	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01. 13	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天职国际关于预审阶段发现事项的汇报。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尽快落实年终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2023. 03. 03	会议审议通过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草稿)》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草稿)》。	同意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草稿)》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草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03. 16	<p>1. 审阅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 听取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汇报</p> <p>3. 听取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汇报</p>	<p>1. 同意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决定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2.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3. 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 2.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11. 09	提名吴新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吴新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吴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决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07. 01	1、听取《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的汇报； 2、听取《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汇报。	1、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 2、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

## 4.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 ESG 管理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01. 20	听取关于制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ESG 工作规划》的汇报	会议同意《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ESG 工作规划》，并决定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03. 17	1、听取关于制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汇报； 2、听取关于《2021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汇报； 3、听取关于制定公司《“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汇报。	1、会议同意《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会议认为公司《2021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履行经济、社会和环境责任，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工作，积极回应了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诉求，决定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会议同意《公司“十四五”规划纲要》，并决定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12. 26	听取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办法》的汇报	会议认为《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办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等监管规则，以及 MSCI ESG 明晟指数、DJSI 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CDP 碳信息披露项目等资本市场评级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并决定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2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公正、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规定，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促进公司治理全面提升。

3、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特别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

####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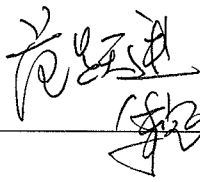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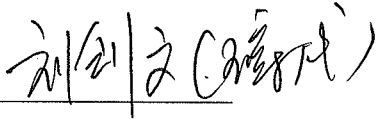
####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审慎独立表决，发挥专业优势，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性、有效性的提升，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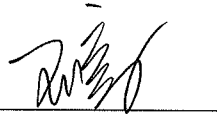
2023 年，我们仍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治理架构，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  (范跃进代)

刘剑文 

魏建 

王晖 

2023 年 3 月 29 日